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## 轉知司法院訂於109年7、8月間辦理第二期及第三期「國 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一案

###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黃冠霖

發佈於：2020-06-24 16:12:21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6月2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8166號函辦理。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6月2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81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前於109年2月間首次舉辦旨揭種子教師培訓營，獲得教師們熱烈之迴響，為能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司法院規劃於109年7月、8月間，再行舉辦兩期培訓營，邀請國中以上之教師報名參與（課程表如附件1及附件2）。

三、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培訓時間（第二期、第三期課程相同，請擇一參加）：

1、第二期：109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2、第三期：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109

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名額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每期學員各為70人，額滿為止，法官學院保留錄取名單最後決定權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

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 [J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](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)）辦理報名。

(五)報名期間（如報名人數額滿，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：

1、第二期：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9年7

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三期：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9年7

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六)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

習人員住宿。

四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10日（第二期）及109年8月7日（第三期）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

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程聯繫，請務必於

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

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為便利中南部教師參與，法官學院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，預定於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及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分別假臺南地院及彰化地院舉辦為期一日之旨揭培訓營，相關研習資訊及報名等事宜，將由該中心另行公告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司法院刑事廳李編審，電話：（02）23618577分機746；法官學院盧組員，電話：（02）88664433分機613。